证券代码：001237 证券简称：惠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3,800万元人民币(其中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2,8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泰霖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霖科技(泰国)”)进行分期增资以实施投资建设“泰国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增资完成后，泰霖科技(泰国)的注册资本将由90,000万泰铢增加至100,000万泰铢，其全资会计入资本公积，泰霖科技(泰国)增资前后的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保持不变，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其100%股权，泰霖科技(泰国)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进展情况

近日，泰霖科技(泰国)已完成本次增资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泰国商务部商业发展厅(以下简称“DBD”)颁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体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泰霖科技(泰国)有限公司(TILEN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泰国罗勇府班凯县农拉洛镇第4村198/16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泰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持股90%，泰霖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持股10%

注册资本：100,000万泰铢

成立日期：2025年1月28日

经营范围：在DBD登记的经营范围有26项，包括从事家用电器的进出口业务及制造业务。

三、备查文件

1、泰霖科技(泰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86 证券简称：马可波罗 公告编号：2026-028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美工业园”)、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家美”)、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唯美”)、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和美”)、重庆唯美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唯美”)申请的专利，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1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证书号
1	发明	唯美工业园，广东家美，江西唯美，公司	一种高效节能的连续球磨机及其控制方法	ZL202411335688.9	2024.09.24	第9133048号
2	实用新型	广东家美	一种振动筛用布料组件	ZL202521234463.4	2025.06.17	第24414838号
3	实用新型	江西和美，公司	一种窑炉辊棒回收加工装置	ZL202521362234.0	2025.06.30	第24475741号
4	实用新型	江西唯美，公司	一种陶瓷岩板压机送粉多级筛分与回收装置	ZL202521610561.3	2025.07.30	第24481958号
5	实用新型	江西唯美，公司	一种污水粗颗粒处理装置	ZL202521605424.0	2025.07.30	第24468395号
6	实用新型	重庆唯美，公司	一种输送装置	ZL202521469745.2	2025.07.14	第24482212号
7	实用新型	唯美工业园，公司	一种用于砂轮机切割材料的调平器	ZL202521438528.7	2025.07.09	第24471904号
8	实用新型	广东家美	一种便于调节清洗位置的皮带清洗装置	ZL202521282221.2	2025.06.23	第24474205号
9	实用新型	唯美工业园，公司	一种轴承拆装装置	ZL202521690617.0	2025.08.08	第24526994号
10	实用新型	江西唯美，公司	一种可自动调节夹持不同规格瓷砖的夹运装置	ZL202522075860.8	2025.09.26	第24537171号
11	实用新型	江西唯美，公司	一种瓷砖定位出砖装置	ZL202522074549.1	2025.09.26	第24525987号
12	实用新型	唯美工业园，公司	一种螺杆式升降装置	ZL202521803997.4	2025.08.22	第24554593号

公司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不断推动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智能制造和产品创新，为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赋能。

上述专利技术涉及建筑陶瓷装备领域，应用于智能制造方向，已在公司生产中应用，与公司核心技术直接相关。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品牌美誉度，维持公司的市场地位，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3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2026年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在上述总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11月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李雪雪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

主营业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全资孙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信用状况良好，无外部评级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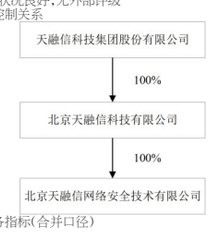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6,374.55	641,065.04
负债总额	313,131.10	300,209.60
净资产	333,021.67	340,630.2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438.38	257,852.55
利润总额	-17,476.35	5,331.88
净利润	-8,152.48	9,339.91

4、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天融信网络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7月30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在北京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融信网络向该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6年度，公司对天融信网络经审批的担保总额度为14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天融信网络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天融信网络的累计担保余额为110,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总额度为3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4、保证最高额度：人民币30,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6年度，公司为天融信网络提供担保总额度上限为14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5%；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1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为天融信网络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46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7月24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机械工业上海蓝亚石化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两家公司业务协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王健先生、周亚民先生、范雯烨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47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高新”)受托管理关联方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浦发”)全资子公司机械工业上海蓝亚石化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亚”)的日常经营。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履行审议程序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受托管理事项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未导致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促进业务协同、发挥各方优势，加强渠道与业务布局，公司控股子公司蓝科高新受托管理关联方中国浦发全资子公司上海蓝亚的日常经营。202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王健先生、周亚民先生和范雯烨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投了同意票。

本次受托管理事项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未导致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履行审议程序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浦发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控股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国浦发为公司的关联方，子公司蓝科高新受托管理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勇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1992年9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5323F

注册资本：22,139.4657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37号40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对外劳务合作；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浦发资产总额409,224.28万元，净资产94,449.78万元。2025年度，中国浦发实现营业收入218,509.60万元，净利润-1,303.6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目前，公司受托管理中国浦发的日常经营。公司与中国浦发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经查询，中国浦发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被托管企业名称及类别

名称：机械工业上海蓝亚石化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

类别：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

(二)被托管企业基本信息

名称：机械工业上海蓝亚石化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093518457C

成立时间：2014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55号8幢102室

法定代表人：侍吉清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船舶检验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量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中国浦发持股比例100%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蓝亚资产总额17,820.76万元；净资产13,097.51万元。2025年度，上海蓝亚实现营业收入16,514.76万元；净利润1,451.4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托管企业：机械工业上海蓝亚石化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

(一)托管范围

1.委托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内，将被托管企业委托给受托方管理，由受托方对被托管企业实施经营管理。

2.受托方与被托管企业在托管期间发生关联交易，应由受托方与被托管企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进行决策并披露。

(二)托管期限

托管期限自2026年8月1日起至2029年7月31日止。托管期限届满，经双方一致同意，可延长协议所述的托管期限。

(三)托管期间损益

在托管期间，被托管企业产生的全部损益由委托方享有和承担。

(四)托管费用

托管费为10万元/年，由委托方支付。如不足一个年度的，按实际托管期限占年度天数的比例相应计算。

(五)委托方权利和义务

双方同意于约定的托管期限内，委托方有权委托专业机构对被托管企业经营活动进行审计、评估等。在本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内，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对被托管企业资产作出设定担保、转让、转委托以及其他任何对委托方权益造成损害的处置行为。

(六)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本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内，负责对被托管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托管期间，受托方应当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依法维护委托方的权益，并不得损害委托方的正当利益。

(七)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托管期限内，如发生以下任一事项，则本协议应自动解除：

1.被托管企业因任何原因终止法人资格；

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协议无法完成履行或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需要对本协议条款进行变更的，协议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签订托管协议事宜缺乏类似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缺乏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根据蓝科高新拟投入的资源，以及结合本次托管实际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蓝科高新受托管理上海蓝亚的日常经营，不会导致蓝科高新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蓝科高新仅对上海蓝亚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并收取托管费，不享有对上海蓝亚的经营收益权，也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本次受托管理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履行审议程序事项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八、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子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蓝科高新受托管理关联方上海蓝亚的日常经营，有利于两家公司业务协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王健先生、周亚民先生和范雯烨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投了同意票。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6-027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购买了20,000万元的“固收鑫·智享1477号”收益凭证(以下简称“固收鑫·智享”)。

2026年6月1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中信建投证券购买了8,000万元的“稳健宝020期”收益凭证(以下简称“稳健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上述收益凭证进行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28,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99.07万元，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实际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信建投证券	收益凭证	固收鑫·智享	20,000	2026/4/30	2026/7/28	20,000	1.75	86.21
中信建投证券	收益凭证	稳健宝	8,000	2026/6/22	2026/7/27	8,000	1.63	12.86

注：收益金额与实际金额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38,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58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26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6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鉴于公司为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电材”)提供的6.7亿元担保(合同编号：进出口银-中银银团保2024-4-001号)项下贷款已全部结清，对应担保责任已终止，相应担保额度已释放，2026年7月30日，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将天津电材该部分释放后的未使用担保额度重新调剂回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电材”)使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	资产负债率界限
公司	天津电材	调出方	190,000	60,000	130,000	46,963	70%以下
公司	浙江电材	调入方	50,000	60,000	110,000	18,741	70%以下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0日，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如下担保合同：

1、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072219277520000 1)，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电材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合同约定，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合同指定主合同项下债权一并纳入本次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该等债权与本次授信项下新发生的债权共同占用本合同约定的8,000万元最高担保额度，不新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公司此前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电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5,000万元授信提供的担保(对应《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71XY250512T00004601)，因该笔授信项下贷款已全部结清，公司对应担保义务已终止；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71XY260706T00024901)，为浙江电材向该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及担保额度调剂事项在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程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在人民币50亿元融资额度内，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立及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根据融资工作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其中各子公司被授权可获取的担保额度情况如下：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10,000.00万元、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000万元、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18,400万元、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6,000万元、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00万元、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30,000万元、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8,000万元、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26,000万元、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预计额度1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包括截至目前其他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以及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相互调剂。但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该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335709018

4、住所：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安吉临港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6、注册资本：肆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14年8月29日

8、营业期限：2014年8月29日至2034年8月28日

9、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专用纸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及离型膜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由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二)被担保人财务基本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1,496,425.75	1,091,183,712.82
负债总额	329,043,939.80	326,095,992.4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88,823,354.86	189,925,099.58
净资产	782,452,485.95	765,087,720.37
营业收入	178,896,432.75	793,415,482.21
利润总额	17,985,949.85	86,022,464.26
净利润	16,189,346.83	77,249,189.49

(三)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1)最新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2)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相关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主体：

债权人(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保证人(甲方)：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被保证的主债权：本合同所保证的主债权为本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7月30日至2027年7月29日)和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捌千万元整)内，乙方依据主合同发生的全部债权，主债权余额根据融资合同总金额扣除债务人提供的保证金确定。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本合同指定的主合同项下债权，需要转入本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

4、保证范围：

(1)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乙方依本合同行使担保债权所得份款，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顺序对以下各项进行清偿：

(a)支付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律师代理等全部费用；

(b)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利息(含复息)；

(c)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主债权、违约金、赔偿金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协议主体：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于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授信额度总金额为336,2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且均为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7.67%；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含本次担保)为167,2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55%。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3、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0947 证券简称：德必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必集团	股票代码	3009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思邈	兰野	
电话	021-60701389	021-60701389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安化路492号A座812室	上海市长宁区安化路492号A座812室	
电子信箱	sec@dobechina.com	sec@dobech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